

江苏大学 机械工程 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江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与《江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9 人(其中定向奖励指标 4 人,定向生源人数不超过 2 人),实际招生人数在复试录取阶段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考生报考情况作适当调整。(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待学校正式计划下达后确定))

二、报考条件、报名流程及招生方式

严格遵照《江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与《江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为:见**附件 1** 专业学位博士报考条件。

三、导师招生人数限额

每位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为 1 名;每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导师每年自主招收人数不超过 1 名;导师招收定向生源每两年不超过 1 名;凡人事关系不在我院的外聘博士生导师,每两年限招 1 人。

四、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一) 硕博连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1、11 月 29 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上对外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考生基本信息、取得硕士学位时间、报考类别、报考导师、科研成果支撑材料(目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2、12 月 5 日(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前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打分,材料评估指标如下:

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英语水平、学科背景及科研成果，材料评估指标权重见表 1。

表 1 材料评估指标及权重

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身心健康状况	硕士学习成绩	英语水平	学科背景及科研成果
权重	15%	15%	20%	20%	30%

对推荐考生进行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 **PPT 汇报和答辩**形式，并给出得分（百分制），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具体考核方案（含总成绩记分办法）为：

（1）以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对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及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进行综合测评（综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

材料评估和面试权重分别为：20%和 80%。

（二）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报考“普通招收方式”考生应及时关注 12 月份中下旬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ujs.edu.cn>）公布的学院剩余招生计划。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示

普通招收英语水平测试通过考生与优秀导师自主招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 **PPT 汇报和答辩**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

具体考核方案（含记分办法）为：

- 1、材料评估(参考硕博连读招收评价标准)
- 2、面试

对考生英语听说能力、学科背景、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进行综合测评（综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每位复试专家给出得分（百分制），按其平均分数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材料评估和面试权重分别为：20%和 80%。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办法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要求以及具体考核方案（含记分办法）如下：

(1) 根据**附件 1** 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2) 面试考核环节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考核方式采用 **PPT 汇报和答辩**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面试考核环节从考生工程实践经历、主要学术成绩、未来研究规划、陈述和答辩等几个方面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特别对其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历和攻博计划可行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培养潜质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综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3**）。

(3) 资格审核结果不带入面试考核阶段。**最终成绩中面试权重为：100%**。

五、录取

硕博连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以及导师招生人数限额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核总成绩及本学院剩余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核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录取前，学校与考生及考生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定向就业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院网站公布。我院招生咨询电话为：0511- 88790170 ，联系人：刘老师。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大学 机械工程 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参照本细则执行。

机械工程 学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专业学位博士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4、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人不能为报考导师。

5、专业学位博士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6、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的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7、获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下同），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与所申请学科相近领域连续工作满 6 年以上，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3 名），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2) 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中核心专业学位课 1 门，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即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见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核心专业学位课	先进制造技术

8、外语水平一般须符合下述条件：

(1) 硕博连读阶段报考：CET-6 成绩 \geq 425 分，或 IELTS 成绩 \geq 6.0 分，或 TOEFL 成绩 \geq 85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论文可以在被收录数据库中检索或已见刊）。

(2) 普通招收方式报考：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普通招收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标者可进入后续流程。

9、报考全日制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一般来自与机械学科行业领域相关的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中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

10. 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材料为：除按《江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ujs.edu.cn/info/1015/6587.htm>) 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考生还要提交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或成绩证明材料（**硕士课程 1 门**）、所在单位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证明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2025 年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复试综合考核评分权重

序号	内容	权重
1	英语听说能力	15%
2	主要学术成绩	50%
3	未来发展潜力	15%
4	陈述与答辩	20%
总计		100%

附件 3

2025 年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综合考核评分权重

序号	内容	权重
1	工程实践经历	20%
2	主要学术成绩	50%

3	未来研究规划	15%
4	陈述与答辩	15%
总 计		100%